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創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即曾淑儀

抗 告 人 謝馨毅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2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謝馨毅未曾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未曾將系本票提示予抗告人請求付款，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01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02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03 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
04 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
05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6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07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08 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
09 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10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11 書之系爭本票，而經提示後，尚有新臺幣（下同）1,855,52
12 5元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3 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4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
15 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
16 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無違。抗告人固抗辯系爭本票未為提示
17 乙節，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
18 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拒絕證書
19 或其他已為提示之證據，原裁定自屬適法。至於抗告人謝馨
20 毅究否未簽發系爭本票，相對人是否曾提示系爭本票，則屬
21 實體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提民事訴訟解決之，並非本件
22 非訟程序所得審酌。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5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
27 元，由抗告人負擔。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祐誠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11年5月17日	4,168,858元	113年10月1日	113年10月1日
備註： 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付，付款地臺中市○○路0段000號24樓			